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鉅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滄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9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6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萬7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

20日邀同被告林滄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經原告核准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加計2.925％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4.52％）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金。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嗣鉅磐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鉅磐公司於110年12月9日邀同被告林滄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經原告核准授信額度為25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加計4.985％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6.58％）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金。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嗣鉅磐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又林滄海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請准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

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97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原借款金額：150萬元	8萬7964元	自112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2%計算。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原借款金額：250萬元	109萬9364元	自112年9月1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8%計算	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				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計	118萬7328元	（略）	（略）